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

於 年 月 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回租予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而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10%，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7 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10%，因此回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7 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回租予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而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方： 轉讓人： 大眾企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軼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大眾萬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讓人： 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元，乃訂約方參考資產價值，即約人民幣 元後經磋商釐定。根據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估值報告，營運牌照及出租車價值約為人民幣 元，以及設備及輔助工程價值約為人民幣 元。承讓人應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轉讓人以現金支付全部代價：

簽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以及所有附件及法律文件；及

承讓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自轉讓人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元。

生效

所有權轉讓協議將於融資租賃合同簽立後生效。

所有權轉讓

於承讓人向轉讓人支付代價後，資產的所有權將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方： 承租人： 大眾企管(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軼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大眾萬祥(大眾企管的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 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自出租人支付代價日期起 個月(「租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 元，該租賃代價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按季度分十二 期以現金支付予出租人。

年度上限

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後各年度，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回租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元(含年度租金人民幣 元及承租人首年應付的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 元)，乃按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向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大眾企管。

有關承讓人 出租人的資料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大眾融資租賃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

有關轉讓人 承租人的資料

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企管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

上海軼祥的主要業務包括質檢服務。上海軼祥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

大眾萬祥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維修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萬祥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最終持有。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理由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有助於大眾融資租賃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穩定收入。大眾融資租賃資質良好，與當前融資租賃相關的風險相對較小，能夠保證租金收益不損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大眾企管的董事)須並已放棄於批准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10%，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7 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10%，因此回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07 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回租的年度上限
「資產」	指	車輛出租車(附運營牌照)、設備及輔助工程,為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之標的,其中車輛出租車(附運營牌照)屬於大眾企管;賬面淨值人民幣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大眾萬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上海軼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於年 月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而股則於年 月 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代價」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金額為人民幣元的代價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權益

「大眾萬祥」	指	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一間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回租」	指	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向承租人回租資產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訂立的日期為 年 月 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軼祥」	指	上海軼祥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 年 月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所有權轉讓」	指	資產的所有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上海軼祥及大眾萬祥訂立的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指	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評估基準日為 年 月 日，使用成本法及收益入法評估資產下出租車及其運營牌照、設備及輔助工程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僅供識別